

US President Trump's Executive Order

正如你们许多人所知，本周末特朗普总统签署了行政命令，对来自加拿大、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中国）和墨西哥的进口产品征收关税。来自加拿大和墨西哥的产品将被加征 25% 的从价税，来自加拿大的某些能源产品则适用 10% 的从价税率。来自中国的产品将被加征 10% 的从价税。这些关税将于 2025 年 2 月 4 日凌晨 12 点 01 分（东部标准时间）起对消费进口货物或从仓库提取用于消费的货物生效。

即将发布的《联邦公报通知》（FRN）将提供更多细节，包括有关美国协调关税表（HTSUS）相关更新的更多详细信息。CBP 使用货运系统消息服务（CSMS）向我们的贸易伙伴传达有关我们自动化系统的新闻和更新。

另请注意，根据 19 U.S.C. 1321，自 2025 年 2 月 4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凌晨 12:01 起生效的附加关税产品不享受免税最低限度待遇。在发布 FRN 后，CBP 将通过 CSMS 提供有关免税最低限度待遇的更多技术更新。

我们知道，关于这些关税的实施大家会有很多问题，我们致力于提供清晰及时地信息沟通渠道，并提供重要的更新信息。

在此期间，请将任何问题发送至 TradeEvents@cbp.dhs.gov。

感谢您在这段繁忙时间的耐心等待。

